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，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、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监控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，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出具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的情况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及稳定发展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行业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刘书锦



贾和亭



张建伟



高刚